

對台灣地位未定論的幾點邏輯辯證

羅智強

報載台灣地位未定論即將正式列入九十五學年度實施的高中歷史課程中。對此，筆者想從辯證的角度，來試著對台灣地位未定論提出一些個人的不同看法。

什麼是台灣地位未定論？持論者最主要是根據《舊金山和約》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了日本放棄其對台、澎權利，卻未提到要將台澎權利歸屬於誰（註：日華和約第二條亦有類似規定），亦即從規定中僅言及「放棄」卻沒說「放棄後給誰」，推論出「台灣地位未定」。

筆者認為，這樣的邏輯，似乎太一廂情願了些。

第一、該約不規定放棄後給誰，在邏輯上只能導出「在該約中不處理台灣地位問題」。把「不處理」與「未定」劃上等號，就如同，在《世界人權宣言》中沒有規定台灣屬誰，因為沒有規定，所以說，依據該宣言台灣地位未定一樣的荒謬。當然，論者可以去「猜測」該約為何不處理。是該約認為台灣地位未定？或是該約認為依《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日本降伏文書》三項文件，台灣已確定了其歸屬於中華民國故不處理？又或者是因為中國代表並未參與和會，使該約無立場為台灣主權誰屬的規定？這中間的可能性無數，又何能獨尊「未定論」？

第二、若該約真有「未定論」的意圖，則理應將此一重大的「決定」予以明文化，但在該約中卻找不到這樣一個明文的條款。

第三、或謂該約雖無「未定」明文，但美國總統杜魯門曾提出的「台灣地位未定位論」可引為一種對該約的明釋。然而，那也只是美國總統「當時」的片面的政策，美國的片面政策如何對中國、日本或其他國家有拘束力？更何況，如果美國政府的話就是「聖旨」的話，那最近鮑爾否定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說法，以「後法優於前法」來說，不是更有效力？

第四、從歷史事實以觀，縱「未定論」成立，「有限未定」的可能性，恐怕是大於「無限未定」的可能性。詳言之，當時的國際社會並不質疑台灣歸屬「中國」此一主張，所不確定者，恐僅是台灣該歸屬於「那一個中國」（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此即係一種「有限的未定」。因此，未定的狀態僅存於台灣屬「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上的未定，而未必意謂台灣得以在當時的狀態可自決獨立、或歸屬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無限未定」的可能性存在。

第五、縱該約有「未定論」意涵，然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均未簽署該約，該約僅是條約，並非「國際法」，又如何拘束「中國」？或謂，《日華和約》中亦有類似放棄規定，至少依日華和約可拘束中華民國。但日華和約真的只規定日本放棄台澎，沒規定把台澎還給中國嗎？《日華和約》第四條規定：公曆 1941 年以前，日華所締結的一切條約、專約及協定，均因戰爭結果而歸無效。這是中華民國與日本國二個當事國的有效合意，而馬關條約是「中國」在 1895 年簽訂的，自也在該約所稱的「歸於無效」之列。而日本佔據台灣之法理基礎，乃自馬關條約而來。馬關約廢後，台灣依該約即非無回歸中國版圖的解釋空間。

第六、更何況中華民國和平占有台灣已歷時近六十年，依占有保持、時效取得、默示割讓乃至於無主地先占等原則，即便《舊金山和約》當時確有置台灣於未定的意圖，台灣也在嗣後確定地歸屬中華民國。

英國哲學家休謨曾言：「爭辯者總把不確定的事情，說得像是極其確定一般。」用最寬鬆的標準來解釋的話，所謂「台灣地位未定論」亦只是眾多對台灣地位解釋可能性中的一種而已，即其乃是一個「未定」的「未定論」。實不應把這未定之論，當成確定之論置入於歷史教材之中。

20041110